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ocraft Holdings Limited**

###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3)

#### **內幕消息**

#### **進一步延期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

#### **及寄發2023年年報**

#### **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東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1日、2024年2月27日及2024年2月29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延期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年報；(b)股份暫停買賣；(c)復牌指引；及(d)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期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年報**

本集團一直與核數師及專業顧問緊密合作，力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編製、落實及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以及寄發2023年年報。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固定資產以及廠房及機器之獨立估值報告最新草擬本已送交核數師審閱以及考慮減值虧損。此外，與存貨減值虧損相關之假設及估計亦已送交核數師審閱及審議。上述減值虧損一旦作實，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現正編製財務預測，以便核數師評估對本公司持續經營基礎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先前預計於2024年4月15日或之前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上述事宜，目前預期2023年年度業績將於2024年5月31日或之前刊發。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2023年12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改。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Tan Woon Chay**

香港，2024年4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Ong Yoong Nyock先生及Tan Woon Chay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Teoh Cheng Tun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inocraftprinters.com](http://www.linocraftprinters.com)內。